

2024年度淮滨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工作；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3、管理和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4、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的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公证机构的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乡、镇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计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7、管理和监督本县仲裁机构及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8、组织全县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的司法考试工作。

9、监督管理局属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负责本系统的装备工作。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和警务工作。

11、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负责局机关及派出机构电子政务工作。

13、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淮滨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法治综合股、规范性文件审核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普法宣传教育股、律师管理、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股、法律援助股（法律援助中心）、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中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滨县司法局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7.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87.12	总计	62	1,18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7.12	1,1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02	1,0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52.02	1,0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66	7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72	1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1	8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	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7.12	882.76	304.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02	752.66	304.3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52.02	752.66	299.3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66	752.6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54	0.00	37.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9	0.00	45.7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72	0.00	134.7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1	0.00	81.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	7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7.02	1,057.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8	71.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0	16.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2	42.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7.12	1,187.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87.12	总计	64	1,187.12	1,187.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7.12	882.76	30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02	752.66	304.36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20406	司法	1,052.02	752.66	29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66	752.6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54	0.00	37.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9	0.00	45.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72	0.00	134.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1	0.00	8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	71.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6	46.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6	46.86	0.00
20808	抚恤	23.23	23.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3	23.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	16.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38	30201	办公费	12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80	30202	印刷费	18.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5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3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0.55					公用经费合计	2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00	4.00	0.00	4.00	1.50	5.50	0.00	4.00	0.00	4.0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87.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38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8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7.1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8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76万元，占74.36%；项目支出304.36万元，占25.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87.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38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38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57.02万元，占8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18万元，占6.00%；卫生健康（类）支出16.80万元，占1.42%；住房保障（类）支出42.12万元，占3.5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9.63万元，支出决算为75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调资。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短缺未能全部支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

算为1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项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8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短缺未能全部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调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3.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调资资金过多。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调资资金过多。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晋升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0.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2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28.26万元，下降36.6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3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提前下达2024年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法制宣传援助及人民调解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

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自评得分达到90分-100分的项目共有4个、自评得分达到80分-89分的项目共有3个。根据《中共淮滨县委办公室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淮办〔2022〕5号）关规定，绩效评价等级总体为“优”。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有4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有3个。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2024年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执行数为2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依法管控为根基，拧紧重点管教“责任链”。截至目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8人，累计解除154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260人，定位率100%。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例会4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196名。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今年以来接收的454名刑满释放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人民调解工作，夯实安全维稳基础。今年以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270件，调解成功3268件，调解成功率99.9%。自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以来，完善了419名安置帮教人员台账，排查矛盾纠纷234件，化解234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指标设置

不够全面、代表性不足等问题。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出进度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项目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建设目标、实施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各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效果产出、项目建设等周期性特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提前下达2024年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法制宣传援助及人民调解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3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情况8.33分。绩效评价得分为98.33分，等级为优。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淮滨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54.66	1583.25	1187.12	10	74.98 %	8.33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054.66	1583.25	1187.12	-	74.98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和巡察工作, 将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真正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察,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淮滨。(二) 着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听取各责任单位工作汇报情况。围绕年度工作要点指标体系开展督查考核。持续深化行政执法工作。(三)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制定领导干部法治培训计划,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法治培训学时和法治考试考核工作。</p>			<p>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四大讲堂”、省委党校“云课堂”等平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严抓队伍, 强作风, 健肌体, 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不断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美誉度。积极把握新时代司法工作面临的新机遇, 承担的新使命, 增加工作前瞻性和主动性。一是把人员</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法制宣传、依法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打造“淮多韵”调解品牌,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员作用, 不断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 持续开展“六防六促”“农村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一是以依法管控为根基, 打造重点管教“责任链”。截至目前, 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8人, 累计解除154人, 在矫社区矫正对象260人, 定位率100%。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例会4次, 走访社区矫正对象196名。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今年以来接收的454名刑满释放人员, 协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3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人民调解次数	≥300次	300次	10	10	0.00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700件	700件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察	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98.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淮滨县司法局			淮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38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及时到位，严格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			5	5	-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			5	5	-	
使用规范性		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将成本控制在制度规定的			5	5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或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			5	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费用	=9万元	0万元	2	0	0.00	-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8万元	0万元	2	0	-100.00	受县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涉及调解事项所需费用	=10万元	0万元	2	0	-100.00	受县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法律援助费用	=9万元	0万元	2	0	-100.00	受县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普法宣传费用	=10万元	0万元	2	0	-100.00	受县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3367件	3500件	5	5	0.00	-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70件	270件	3	3	0.00	-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0个	10个	2	2	0.00	-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790件	790件	5	5	0.00	-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25件	325件	5	5	0.00	-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9%	100%	2	2	0.00	-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9%	100%	2	2	0.00	-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9%	100%	2	2	0.00	-
		该资金使用和规律	=100%	100%	2	2	0.00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8.9%	100%	2	2	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高质量服务	100%	20	20	0.00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长期促进	100%	5	5	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满意度	≥99%	100%	5	5	0.00	-
总分					100	80		

淮滨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部门总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和督办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的有关工作。

(3) 管理全县律师、公证机构；指导和管理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及律师、公证业务工作。

(4) 管理全县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司法助理员工作以及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

(5) 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6)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 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8) 管理、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 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咨询和法律服务市场和法律服务市场，保障法律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监督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的经费使用和管理。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对外联络宣传、交流工作。

(11)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和干警队伍建设；协助组织、人事部门管理司法行政系统中层干部。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年度主要任务

(一) 抓党建，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四大讲堂”、省委党校“云课堂”等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队伍，强作风，健肌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美誉度。

(二) 强基础，提升法治建设质效

积极把握新时代司法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承担的新使命，

增加工作前瞻性和主动性。一是把人员配备和队伍稳定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注重法律专业人才配备，将年富力强的同志选派到司法所长岗位锻炼提升。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计划制定《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工作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加大经费保障。积极与财政局对接，力争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新入职律师补贴等纳入民生支出资金范围。

（三）聚主业，创新工作思路方法

1.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一是拟出台《2024年更高水平法治淮滨工作要点》并纳入县委大督察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一把手”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二是着力提升法治督察考核质效。严格法治督察考核制度，印发2024年度法治考核方案，将法治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2024年法治督察计划，开展专项督察行动。

2. 全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一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基层调解工作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形成人民调解员+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探索“访调+警调+诉调”联动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分流疏导，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力争取得突破性。三是主动融入信访工作，每周一县委书记、县长信访接待日期

间，司法局派两名班子成员和一名业务骨干陪同接访，分析信访源头，精准研判重点化解领域，精准制定矛盾化解方案。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充分结合法治政府考核、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等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强化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联合县人大、县检察院进行联合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发挥行政执法特约监督员和基层行政执法联系点的作用，加强对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执法行为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通报，督促整改，并将评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4. 服务管理并重，紧盯重点人群。

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两类人员”源头管控。加强对重点管理人群的业务培训，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并重，有针对性的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刑释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建立“重点人群风险摸排台账”将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基本情况摸排清楚，帮扶到位。与人社局联合，常态化开展“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培训，为“两类人员”增加就业技能和就业机会。

5. 完善府院、府检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府院、府检联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方信息共享、协同合作。二是

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双下降”，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积极作用，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6. 创新普法方式，着力提升“八五”普法质效。

一是照“单”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结合年度普法要点与季度普法重点，制定年度普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任务清晰、措施有力、责任明确，序时开展普法活动。二是因“需”普法。组建律师服务团、普法志愿者、“一村一顾问”、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等普法队伍，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科学选派不同的普法队伍，宣传不同的法律内容。三是以“形”普法。采用文明之声、融媒体、户外电子屏、互联网、法治讲座、旁听庭审、普法宣传栏、法律宣传动画、宣传宪法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宣传平台和宣传阵地，多形式多角度普法，不断整合普法资源，拓宽普法渠道，创新普法载体。

（四）促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护航企业发展行稳致远，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1. 围绕立法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等热点性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

一是服务立法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收集企业立法意见。二是积极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三是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高效开展行政合

同合法性审查，变“企业催政府”为“政府催企业”，为企业尽早落地提供法律服务。

2. 加强涉企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

围绕“放管服”改革，对重点执法部门涉企执法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对民营企业关注度高，与民营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执法问题线索开展个案监督。

3.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以金融经济、劳动就业、房地产等领域为重点组织行政复议。通过开通企业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优化涉企行政复议受理、审查等操作流程，实行“存疑受理”“容缺受理”，按照“应收尽收、存疑先收”的原则依法及时审查。

4. 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按照《加强依法行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研讨、涉诉预警、通报约谈、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二是开展“府检护企”专项工作，提升办案质效。

5. 法律服务进企业，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增值化服务

组织专业律师成立“法治体检”律师服务团，持续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围绕全周期提升服务，在县为民服务中心增设法治增值服务。由司法局派遣3名“首席法治服务员”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同时引导企业自愿聘用法律顾问，提高公证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主动性，采取法条

释义与以案说法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从投入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设定，并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多个方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框架主要由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

(1)投入管理类指标：权重分30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主要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并细化为绩效指标合理性、工作任务科学性、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专项资金细化率等考察内容。

(2)产出类指标：权重分25分，包括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率等具体考察内容。

(3) 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5分，包括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考察。

(4)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分10分，主要考察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业务股室积极配合。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一是组织保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召开自评工作部署会，向各业务股室传达自评通知。二是资料收集。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收集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材料、各类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材料和相关数据。三是指标赋值。根据淮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的分值设置，结合我部门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地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是数据核实。根据各业务股室提供的材料，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分析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二是资料复核。2024年

度我部门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数据汇总与报告撰写

一是数据整理与分析。对各业务股室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项目资料进行总结，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二是报告撰写及完善。根据已收集到的数据、资料撰写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就评价报告内容征求各股室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得分

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3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情况8.33分，具体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类指标	30	30	100%
产出指标	25	25	100%
效益指标	35	35.00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8.33	83.3%
合计	100	92.25	92.2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投入管理方面： 该项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合理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执行率、评价结果应用率。2024年度，我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设定科学，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年度履职相关，资金支出规范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但部门预算编制完成率、评价结果应用率较低，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产出方面： 该项指标权重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履职目标基本完成。

效益方面： 该项指标权重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通过部门履职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促进民生和司法事业发展。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度，淮滨县司法局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054.66万元，全年预算数1583.25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淮滨县司法局决算数1187.12万元，预算执行率74.98%。其中基本支出为1053.43万元，项目支出133.69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2024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制定了详细的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尤其是在专项支出上，我们能够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管理，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制定《淮滨县机关事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贯彻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三公经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车运行和维护费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单位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绩效指标合理性：2024年度，我单位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较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同时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与部门

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2024年度，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有效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规范，能够有效支撑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2)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

①预算管理方面：2024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编制完整，部门决算编报质量好，决算信息真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规范。

②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执行到位有效。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③资产管理方面：2024年度我单位新增固定资产登记率100%。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3) 绩效管理

2024年度，我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实现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得以运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渐深入。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 凝心聚力，夯实思想政治建设根基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周四大学堂”学习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和党纪学习教育等，推动各类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截至目前，共召开“周四大学堂”4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10次。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同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2次。

(二) 强基固本，推动党的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堡垒。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抓实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先后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6次，开展专题研讨2次，召开党员大会4次。二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党组专题研究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 2 次，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 2 次，召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会、“以案促改”会议 16 次。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整治职能部门问题 6 个，发现问题线索 1 条，为群众办实事 5 件。党纪学习和“群腐”工作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三）发挥职能优势，做好依法治县工作

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的作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的实施意见》，制定 2024 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压实责任主体。组织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会议。积极推进依法治乡镇（街道）工作，实现了司法所所长列席党政联席会全覆盖。认真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县委编办下文从乡镇（街道）划拨 54 名司法协理员参与司法所工作。严格督查考核，印发《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方案》，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内容，对全县 104 个单位开展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并印发考核通报。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双下降”等重点领域工作开展专项法治督察 3 次，督促问题整改，形成法治督查考核工作闭环。

（四）坚持依法依规，提升法治政府效能。

一是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全县各单位坚持每月至少学习 1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工作。审查合同 134 件，审查文件 68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共 190 余份，采纳率达 98%；

建立规范性文件印发事前审查机制，共审核文件 68 件，最终确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按时报备率达 100%；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我县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135 件，其中涉企的规范性文件 23 件，最终需要保留 100 件。

三是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抓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会 3 次，对全县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员进行线下培训 11 次，对符合办证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3 次，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对案卷评查中出现问题的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6 份，责任追究 5 人，督促行政执法单位整改。将 17 名行政执法特约监督员按片区进行划分为 6 组，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 14 次。

四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截至目前，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87 件，通过案前调解、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 55 件，受理 31 件，现已审结 28 件，其中以调解终止结案 7 件，案件实质性化解率 72.41%。

五是积极配合市政府立法工作。在《信阳市行政执法评议办法》《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为市政府立法建言献策，全年提出立法建议 5 条。当好立法宣讲员，我县基层立法联系点利用重大节日活动开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宪法》、营商环境等各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4 次。

六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指导 12 个重点执法部门制定并宣传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积极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宣讲活动，全县乡镇（街道）实现宣讲全

轮训。举办全县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推荐2名选手参加市级选拔赛并分别荣获市级比赛二等奖和三等奖。

（五）筑牢维稳防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以依法管控为根基，拧紧重点管教“责任链”。截至目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8人，累计解除154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260人，定位率100%。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例会4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196名。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今年以来接收的454名刑满释放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人民调解工作，夯实安全维稳基础。今年以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270件，调解成功3268件，调解成功率99.9%。自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以来，完善了419名安置帮教人员台账，排查矛盾纠纷234件，化解234件。

（六）提升供给水平，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聚焦重点普法环节，狠抓法治宣传。压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活动。今年以来，全县各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计40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80000余份。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22名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职尽责，开展法治讲座160余次，覆盖学校30余所，参与学生达4000余人次；组织中小学生在青少年模拟法庭、青少年道德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国防法治教育基地学法打卡1000余人次，邀请律师普及防校园霸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等法律知识。二是

强化法援惠民生实施力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43 件，其中受理农民工案件 51 件、涉及农民工达 114 人，帮助挽回或取得经济利益达 200 万元。**三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 58 家企业进行了公益法治体验，进行风险分析 10 次，提出法律意见 22 条，出具体检报告 11 份，开展政策宣讲 26 次。**四是积极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今年以来，公证处办证共计 701 件，其中，开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 2 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共办理减免收费公证 23 件，上门办证、预约办证 29 件，办理涉企公证 26 件。

(2)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力增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纳入县委党校春秋两季主体班学习内容。县长朱志勇亲自主持，举办了 2 期法治能力培训班，对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共 300 余人次开展专题培训。编印《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行政典型案例宣传册》供各单位学习，规范全县行政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今年新提拔的 7 名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42 名副科级干部进行了任前法律考试，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二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进法治宣传效果明显增强。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80 余条；利用“周末文明之声”栏目，每周制作一期普法故事，通过全县 295 个乡村大喇叭常态化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已在县融媒体中心制作 7 期“学习民法典 宣传民法典”系列普法短视频，系列宣传《民法典》，浏览量达到 4 万余次；通过移动手机短

信，常态化向辖区干部和群众发送公益普法短信 14 万条，深受群众好评。

三是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推进“双下降”工作走深走实。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印发了《加强依法行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建立了信息共享、案件研讨、涉诉预警、通报约谈、责任追究五大工作机制，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 5 次，移送败诉案件违纪线索 2 起，对 5 名相关人员分别给予处分。司法局与检察院联合进行行政执法监督，司法局向有关单位发送败诉提示函 98 份，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 3 件，促进相关问题快速解决。

四是融入“大信访”“大调解”格局，探索“访调+警调+诉调”试点工作，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主动融入信访工作，每周一县委书记、县长信访接待日期间，司法局固定两名班子成员陪同接访，分析信访源头，精准研判重点化解领域，精准制定矛盾化解方案。如：滨湖司法所主动介入调解奥斯卡大型超市停业引发 77 户商户群访事件，从中调解安抚群众，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引导群众依照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利益，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有效化解了一起群体性事件。赵集司法所构建“大调解”格局，牵头镇信访办、赵集派出所、三空桥法庭分别建立了访调、警调、诉调对接联动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分流疏导，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取得试点成效。

五是完成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工作，提升服务监管水平。按照省市关于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成了对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和远程督查系统软硬

件升级，目前，社区矫正中心面积已达到 700 平方，各功能室配套齐全，实现了对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持续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 58 家企业进行了公益法治体验，进行风险分析 10 次，提出法律意见 22 条，出具体检报告 11 份，开展政策宣讲 26 次。

社会效益：一是以依法管控为根基，拧紧重点管教“责任链”。截至目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8 人，累计解除 154 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260 人，定位率 100%。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例会 4 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196 名。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今年以来接收的 454 名刑满释放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人民调解工作，夯实安全维稳基础。今年以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270 件，调解成功 3268 件，调解成功率 99.9%。自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以来，完善了 419 名安置帮教人员台账，排查矛盾纠纷 234 件，化解 234 件。

(2) 满意度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整体较高。

五、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共有1项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各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如下：

1. 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我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74.98%，低于90%的目标值。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过程较为粗糙，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标准。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合理设定年初绩效指标值。

科学预测未纳入部门预算资金量，合理界定项目支出内涵与外延，细化项目预算。

(2) 加强预算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同时尽量做到年底无结余资金，有效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率，减少资金浪费或闲置

(3) 合理编制、细化项目预算，完善预算审核机制。

建议加强部门会计人员对《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确保预决算编制的规范性、

准确性。同时建议部门合理界定项目支出内涵与外延，细化项目预算。加紧制定、合理确定同类用款单位和同类项目的支出标准，明确测算依据和测算标准，有效控制或尽量减少项目资金中差旅费、交通费等公用支出和人员经费比重，集中反映项目实施的核心用途。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人员的零基预算理念，摒除以往支出固化思想，建立统一、规范的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推进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4) 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采取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方式，强化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升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三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力度，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实际操作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促使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逐步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四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逐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借助社会公众监督，倒逼工作的开展。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二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三是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力度。我部门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增强公共财政支出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一要领导高度重视。在接到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绩效自评作为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肯弄虚作假，要对数据的真实、可靠、全面加强审查把关。三是绩效管理愈加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问题

绩效管理能力不足。部门绩效管理运行实践经验欠缺，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有关业务的了解、熟悉程度相对欠佳，造成诸如绩

效目标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有效性管理不健全，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健全。绩效监控管理工作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事中跟踪监控与预算执行过程结合不够深入，缺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对过程中的项目支出情况跟踪管理以及反馈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

(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要切实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央、省、市的扶贫工作规划部署和要求为指导，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预算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加强项目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完善项目入库管理制度，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进入项目库的必要环节，实现流程控制和审核留痕，保障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将“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原则落到实处。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的各个阶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加强审核；二

是加大绩效监控管理，加强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提高监控的针对性和目的性；三是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研究建立评价结果整改反馈机制，有效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规范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审核，完善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准确，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对重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建立个性化指标体系。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建立个性化指标体系，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具体、合理的三级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明确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